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 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相关规定，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规范行使行 政处罚裁量权，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不予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因存在法定事由，对本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人不给予行政处罚。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 类或者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 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或者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制定《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以下简称《不予处罚清单》）和《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以下简称《减轻处罚清单》），在行政处罚中作为裁量标准参照适用。

**第四条** 适用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应当坚持综合裁量原则，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依法作出裁量决定，防止处罚畸轻畸重、同案不同罚情形的发生。

**第五条** 严守安全底线，强化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强制性认 证产品等重点领域的监管，实现执法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 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违法主体应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 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法 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第七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 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 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 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

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

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九条** 办案单位发现案件线索后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地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证据包括对当事人不利的 证据，也包括对当事人有利的证据。

**第十条** 在立案核查阶段，发现当事人违法行为属于《不予处罚清单》所列事项且符合适用条件的，可以不予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报部门负责人审批。

**第十一条** 在立案后的调查中，发现当事人违法行为属于《不予处罚清单》所列事项且符合适用条件的，经法制审核同意、报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应当制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属于《减轻处罚清单》所列事项，可以根据《行政处罚法》及相关规定，参照《减轻处罚清单》 所列适用条件，作出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十三条** 办案机构建议减轻行政处罚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 结报告中说明裁量的事实、理由、依据，并按照本单位有关规定 提请负责人集体讨论。

**第十四条** 办案单位原则上应参照《不予处罚清单》、《减轻处罚清单》所列事项和条件进行适用，个案不适用的应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和集体讨论记录中阐述理由。

对不属于《不予处罚清单》、《减轻处罚清单》范围的违法行为，经调查认为具有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按照案件实际情况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办案单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依法对食品经营者适用免于处罚（不包括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即《减轻处罚清单》第7、8项规定的情形，按照《食品经营违法案件适用免于行政处罚的指导意见（试行）》（杭市管〔2021〕53号）文件内容执行。

**第十六条** 办案单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依法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至第五十条减轻处罚的，即《减轻处罚清单》第13项至第14项规定的情形的，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认定“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1.从具有合法营业执照和生产、经营资质的供货者(未领取营业执照的电子商务经营者除外）处采购；2.购入的产品具有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明等质量证明文件；3.购入的产品产品标注完整、合法，符合产品质量法及相应执行标准的要求；4.购入产品订有书面协议或有采购收据、发票等书面凭证；5.交易价格与同类市场产品的市场价格相同或相差不大；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对本办法中内容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 制的意见》（浙市监法〔2019〕24 号）继续有效。《不予处罚清

单》所列事项与《适用告知承诺制执法监管事项清单》重复的， 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